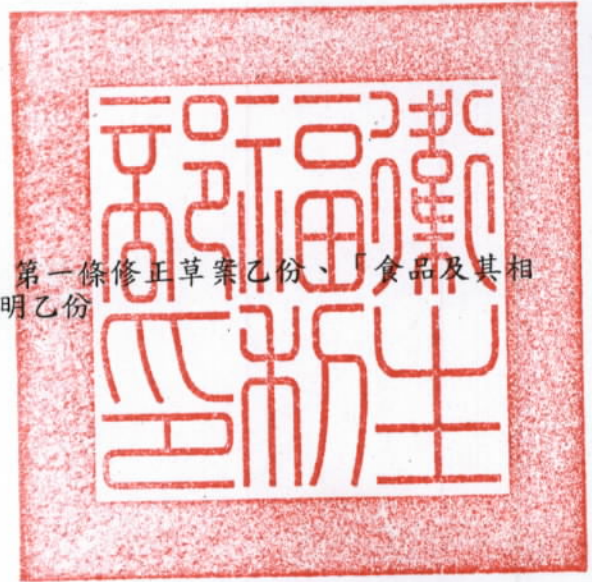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412號

附件：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」第一條修正草案乙份、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」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」第一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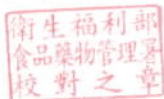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」第一條修正草案及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53。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(五)電子郵件：jenorienty@fda.gov.tw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